

编号: {2024} 0075

合同编号:

牛栏山镇高清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维护合同

合同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合同乙方: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牛栏山镇
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牛栏山镇高清监控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牛栏山镇区域现有自建高清监控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维保（护）合同：

一、 项目概况

- 1) 合同名称：牛栏山镇高清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 2) 维保范围：顺义区牛栏山镇区域自建高清监控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护维修。

二、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双方达成一致对合同期限进行延长的，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 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总计：每年维护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99896.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三年合计维护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499688.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及配件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结算文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保养费、检查维护费、人工费、培训费、交通费、运输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2)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三年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即第一年次维保款项在第一年次维保服务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并完成财务审批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壹年维保费用，即 ¥499896.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以后每年次维保款项费用在下年度



维保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年次维保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引起财务审批延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应继续开展维保服务。

3) 其他：对于需要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及配件，由甲方承担，此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成本价格进行收取，另行协商支付。

4) 前端监控设备系统使用如有所欠电费，为快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经得甲方同意后，可以由乙方代缴所欠电费，代缴后电费乙方需提供代缴凭证，甲方按代缴凭证实付报销。

四、 维保服务范围

- 1) 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2) 系统中设备损坏后的维修和更换；
- 3) 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 4) 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5) 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 6) 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 7) 特殊作业（如搬迁、改造、人为损坏、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合同以外服务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报价。

五、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摄像机维护、前端管理主机维护、设备箱维护、机柜维护、前端端接线缆等前端附属设备设施维护、网络设备维护、软件维护、机房设备维护

等。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 视频传输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网络头的更换等。
- 3) 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箱除尘、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六、 维保服务方式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

主要包括：

- 1) 监控室机房环境。
- 2) 设备运行环境。
- 3) 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 4) 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 5) 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 6) 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 7) 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与协助。

1、 设备维修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 1) 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
- 2) 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上，并将替换下的设备进行修理；
- 3) 对于无法修复，需更换设备及配件，收取设备及配件成本费用。

2、 软件升级

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将和各系统厂家进行联动，为甲方适时地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保障甲方的系统软件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

3、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 1) 每年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

- 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 2) 根据治安及森林防火高清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系统管理人员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 3) 对容易老化的系统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 4) 对长时间工作的系统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如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 5) 对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6) 根据甲方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4、 定期保养服务

定期维保服务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定期系统巡检，二是规定现场工程师组织定期系统保养。针对该项目，乙方在一年内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的专业系统保养，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整体检测、保养评估。

系统整体检测具体内容有：

- ◆ 系统故障隐患排查
- ◆ 系统试运行检测
- ◆ 系统各项功能性检查
- ◆ 系统设备重要性能指标检查
- ◆ 系统运行稳定性检测
- ◆ 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检测
- ◆ 系统重要数据备份
- ◆ 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
- ◆ 系统重要设备工作电源环境检查

◆ 重要设备接地可靠性检查

保养评估具体内容有：

- ◆ 系统设备环境专业保洁整理
- ◆ 系统前端设备专业保洁整理
- ◆ 系统核心设备定期维护性保养

5、 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乙方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6、 现场技术服务

在新更换保修期限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签字并留存备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存在使用上的问题，乙方有义务解释清楚，并提出合理化使用建议。

七、 响应时间及承诺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6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严重影响系统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 2)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

行维修工作;

- 3) 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
-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九、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 2) 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 5) 服务后由乙方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预算费用、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综治办负责人签字等项。

十、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一、 违约与终止

- 1)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需支付给乙方签订合同到终止协议的维修费用;
- 3)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 4) 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并签字确认。
- 5) 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乙方应予配合。

十二、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附则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正本1份，副本1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 未尽事宜可通过附件予以明确，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顺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9414066

乙方：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
9号楼1层1001室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9444477